

##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3、《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建设部 62 号令)

### 二、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三、满足条件

- 1、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 2、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
- 3、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 4、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四、提交材料

- 1、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
- 2、燃气设施改动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五、办理程序

- 1、填写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向市建设局提出申请；
- 2、5 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通知书；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5 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一次性需补正材料的通知书；
- 3、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4、现场勘验；
- 5、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

### 六、费用

- 1、行政办理不收费；
- 2、改动燃气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不收费。

### 七、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达。